

(61)

根據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1A 第 5 段，政府訂立目標於 2022 年或以前，將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減少 40%。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必須就「於 2022 年前將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減少 40%」的目標實行提出具體的執行計劃以及財務計劃，方可繼續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62)

根據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1A 第 8 段提及社區人士對氣味問題的關注。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必須在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前，就氣味問題向受影響居民以及社區人士進行地區諮詢會，方可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63)

根據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1A 第 26 段，當局估計是項工程計劃中合共產生 74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5600 公噸(75%)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要求承建商在計劃書中訂立明確目標，承諾必須將工程中 75%的惰性廢物在工地中再用，方可繼續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64)

根據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1A 第 33 段，當局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51 個。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 164DR 號工程計劃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建築工人，以確保有關工程能為建造業提供就業機會。』

動議人：張超雄

(66)

根據 2011 年數字，建築廢料總量高達每天 55,516 噸，全年高達 2,020 萬噸。由於建築廢料數量驚人，而堆填費用及填料費用極平，加劇了堆填問題。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近十年基建項目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數據，以及公開承建合約中的減廢標準。並且提出未來如何鼓勵及規管建築商減廢的具體計劃，方可繼續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

(6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範圍縮小規模，並落實回收減廢政策，於 3 年後檢討回收減廢成效。」

動議人：張超雄

(70)

鑒於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1A 第 17 段指出，政府曾諮詢地區人士意見，並會繼續與區內人士聯繫。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動議政府交代未來與新界東南區內人士保持聯繫的方式及具體目標、財政資源，方可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動議人：張超雄